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誌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債權餘額，其釋明文件須能清楚顯示。（因聲請人提出之帳務明細，與聲請人所請求之金額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